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

审核操作流程

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包括网上审核和大厅审核两部分，无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通过网上直接审核，对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自行到大厅进行审核。

**一、网上审核流程**

第一步：用人单位打开网址http://www.nmgcjrjybzj.org.cn/，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，发送本单位信息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登录网上申报系统。

第二步：点击“残保金审核信息”打开后，填写“在职职工人数”和“企业上年度年平均工资”，填写申报人的个人信息，点击“添加文件”按钮，上传附带资料（1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》加盖公章；2、上一年度单位年终决算报告中的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），确定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即可。

第三步：残联审核员登录VPN,然后点击“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综合管理系统”进入系统后，打开“残保金单位审核”功能，点击“查询”按钮带出纳税人详细信息后，查看上传资料，有问题填写“退回原因”点击“退回”按钮，没有问题点击“审核通过”按钮即审核完毕，系统自动将审核结果通过公众号发送给用人单位。

**二、大厅审核流程**

（一）用人单位携带相关资料到当地残联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残联审核员登录VPN,然后点击“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审核系统”，根据用人单位提供资料，添加残疾人，如实填写申报信息进行审核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网上申报时用人单位填报信息要保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网上申报用人单位提交审核资料后，残联内部审核人员即可同步看到信息，及时审核用人单位申报信息。

3、用人单位要关注二维码公众号，及时获取网报审核结果，待审核通过后次日至2020年10月31日前到主管税务局缴纳残保金。（数据提交后无法撤回修改）。

4、大厅审核携带资料以当地残联要求为准。

5、具体操作过程以系统为主。

6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》在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网站下载。